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随发改审批服务〔2021〕66号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丰华曾都君子山 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

随州君子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丰华曾都君子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申请核准变更的请示》（君子山风电〔2021〕14号）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委领导研究，现就项目核准变更事项批复如下：

一、湖北省发改委于2017年12月29日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丰华曾都君子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549号）批复了该项目。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风电站项目核准变更及延期

审批层级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核准变更（项目代码 2017-421303-44-02-105121）。

项目单位为随州君子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工程建设地点：随州市曾都区。

三、工程建设规模：

在原规划选址范围及国土预审许可的条件下，项目建设规模由 9.9 万千瓦变更为 9.8 万千瓦，由安装 45 台单机容量为 220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变更为 24 台单机容量为 2000 千瓦和 20 台单机容量为 250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完善相关设施，年设计上网电量由 22756 万千瓦时变更为 22687 万千瓦时。

四、工程总投资由 88572 万元变更为 86712 万元，项目资本金由 17714 万元变更为 1734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其余资金为银行贷款。

五、工程的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在技术方案和导线、主变、材料选择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节能的因素，采取有效措施节能降耗，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请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丰华曾都君子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549 号）核定的《招标核准意见表》执行。

七、请随州君子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

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境保护以及各项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安全生产。通过优化方案设计和施工组织等措施，严格控制投资成本，进一步合理降低工程造价。项目实际投资以竣工决算工程造价为准。

八、请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督促项目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按照计划和设计标准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工作，切实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行安全。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随州君子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随州君子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抄送：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